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单位预算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1.主要职责
- 2.单位预算构成
- 3.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6 年预算报表

- 1.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收支总表
- 2.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收入总表
- 3.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支出总表
- 4.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6.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13.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建筑市场、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造价、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推广应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与职能相关的行业管理规定和具体办法。

2.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在管辖范围内承担以下工作：

（1）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含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相关事务性工作；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及施工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新型墙体材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品质量抽查等日常管理工作；推进建筑工地信息化。

（2）承担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

（3）承担对建筑业企业、监理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资质资格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建设工程在建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市场行为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

(4) 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消防施工质量）、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工作。

3.承担建筑业统计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农民工工资防欠保支工作;落实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的日常工作。

4.承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工作;定期向社会发布建设工程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市场价格信息;发布市政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等工程造价指标、指数;承担造价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计价依据的咨询释疑工作, 调解处理工程造价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5.承担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相关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推广应用的事务性工作;办理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初审确认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新型墙体材料和散装水泥生产销售等统计工作。

6.受理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造价、建筑市场、新型墙体材料及散装水泥推广应用过程中的投诉、举报;配合有行政处罚权的执法部门对以上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7.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预算构成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度单位预算为本单位本级预算, 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截至 2026 年 12 月,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实有

各类人员 97 人，其中在职 52 人、离休 0 人、退休 45 人。

三、202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承担着市区在建建筑工地文明创建、大气污染防治等各项工作任务。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完成建设工程质量（消防施工质量）、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工作。

（三）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需定期采集、整理分析、发布 12 期“安庆市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

（四）根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承担计价依据解释、造价纠纷调解、企业信用评价、业务质量检查、受理调查投诉举报等工作。

（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的违法行为”。

（六）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6 号令）、《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对市本级管理的建筑工地起重机械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抽查和专项检查），对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塔吊、施工升降机等）备案登记、性能状态、运行使用、维护保养等进行安全性检查评估。

(七) 根据《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墙散工作职能，对新墙材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进行研究推广应用；对相关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和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预算表由以下 13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1.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2.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3.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4.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5.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6.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7.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8.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9.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13.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表 13）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6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安庆市建筑管理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1161.38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二、关于 2026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收入预算 1161.3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61.3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

（一）本年收入 1161.38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107.47 万元，增长 10.20%，增长原因主要是：一、人员增加，二、缴费基数调整。

（二）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

三、关于 2026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支出预算 1161.38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增加 107.47 万元，增长 10.20%增长原因主要是：一、人员增加，二、缴费基数调整。

其中，基本支出 1088.68 万元，占 93.74%，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72.70 万元，占 6.26%，主要用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质量监督抽测、建设工程质量（消防施工质量）、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建设工程材料造价编制及发布、新墙体材料产品抽检等工作。

四、关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161.38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全部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含上年结转）。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33 万元，占 24.48%；卫生健康支出 31.23 万元，占 2.69%；住房保障支出 96.44 万元，占 8.30%；城乡社区支出 749.38 万元，占 64.52%。

五、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1.38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加 107.47 万元，增长 10.20%，增长原因主要是：一、人员增加，二、缴费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33 万元，占 24.48%；卫生健康支出 31.23 万元，占 2.69%；住房保障支出 796.44 万元，占 8.30%；城乡社区支出 749.38 万元，占 64.52%。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 98.62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10.26 万元,增长 11.61%,增长原因主要是:一、人员增加,二、缴费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 136.4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13.99 万元,增长 11.43%,增长原因主要是调整退休人员费用。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 49.3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长 5.13 万元,增长 11.61%,增长原因主要是:一、人员增加,二、缴费基数调整。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 31.2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长 4.02 万元,增长 14.77%,增长原因主要是:一、人员增加,二、缴费基数调整。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 96.44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19.29 万元,增长 25.00%,增长原因主要是:一、人员增加,二、缴费基数调整。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 749.3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长 54.79 万元,增长 7.89%,增长原因主要是:一、人员增加,二、缴费基数调整。

六、关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88.6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34.29 万元，公用经费 54.39 万元。

（一）人员经费 1034.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退休费、奖励金。**（二）公用经费 54.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关于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6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72.7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18.87 万元，下降 20.61%，下降原因主要是压减了部分项目预算。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72.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72.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安排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

十、关于 2026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0.00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00%，下降原因主要本着厉行节约原则压减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0.00 万元，占 0.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00 万元，占 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00 万元，占 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00 万元，占 0.00%；单位资金安排 0.00 万元，占 0.00%。

十一、关于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我处职能，每年需对全市所有建设工程包括市政道路等工程开展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为确保房屋结构安全，强化监管手段，对工程项目主体结构（基础、梁、板、柱、钢筋、商砼）等质量技术指标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测。负责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消防施工质量）、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工作。

（2）立项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

（3）实施主体。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4）起止时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对全市所有建设工程包括市政道路等工程开展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对工程项目主体结构（基础、梁、板、柱、钢筋、商砼）等质量技术指标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测，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消防施工质量）、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23.35万元（含上年结转0.00万元）。

（7）绩效目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工程质量（消防施工质量）、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工作，建立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确保市区建设工程结构安全和安全使用功能。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9]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项目属性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期限		99 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46.10		年度资金总额：		23.35			
		其中：财政拨款		46.10		其中：财政拨款		23.35			
		专项债券		0.00		专项债券		0.00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6 年—2124 年）					年度目标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建设工程消防审查、抽查、验收、验收、备案工作的顺利实施，建立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确保市区建设工程结构安全和安全使用功能。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施工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工程实体质量达标、功能完善、安全可靠，杜绝重大质量事故。建立符合我市实际情况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控制体系，确保市区建设工程结构安全和安全使用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支工程质量专项检查、日常巡查年次数		≥4 次		数量指标	建筑工地重要节点监督检查次数		≥3 次	
			创建质量标化工地个数		≥6 个			创建质量标化工地个数		≥6 个	
			工地开放日活动次数		≥12 次			工地开放日活动次数		≥12 次	
			建筑工地重要节点监督检查次数		≥3 次			开支工程质量专项检查、日常巡查年次数		≥4 次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		≥95%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		≥95%	
			创省优工程个数		≥3 个			创省优工程个数		≥3 个	
		时效指标	抽测不合格产品或材料整改时限		≤15 工作日		时效指标	抽测不合格产品或材料整改时限		≤15 工作日	
		成本指标	工程质量抽测委托专家业务费控制		≤500 元/人次		成本指标	工程质量抽测委托专家业务费控制		≤500 元/人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

安庆市建筑管理处系非参公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2026 年本单位公用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39 万元，较 2025 年预算增长 1.98 万元，增长 3.78%，下降原因主要是人员减少相关费用下降。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增加。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安庆市建筑管理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安庆市建筑管理处固定资产总金额 507.1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9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338.13 万元、设备 152.25 万元、其他资产 16.79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6 辆，均为其他业务用车，非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有 0 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00 万元。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0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 年，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6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2.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

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和单位资金当年安排 0.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安庆市建筑管理处 2026 年预算报表（13 张）